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六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二時正

地點：理學院會議室

主席：黃院長博惠 記錄：歐安臺秘書

出席代表：洪豐裕主任，李林滄主任，藍明德主任，詹進科主任、李豐穎代表、陳繼添代表
賈明益代表，龔志榮代表，林中一代表，余明興代表

列席代表：戴佩芬助教(助教代表)、陳秀蘭小姐(職員代表)

請假：李宗寶代表、張軒彬代表(出國)

一 主席報告：現在出席人數十一人已達開會法定人數，正式宣佈開會。

(一)此次是95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本人擔任院長已一年多，去年院內有許多活動，尤其配合校長推動的競爭型計畫，幸而有各位大力幫忙，在此感謝大家。

(二)本院在全校的表現上相當不錯，尤其在臺大圖資所黃主任對全台T12的研究調查，中興已超過中山及中央，相當的不容易。而理學院在本校做了相當大的貢獻，成長率2003年為19.3%，2004年為6.3%，2005年31.8%，2006年16.8%，平均百分之二十的成長率在本校的能見度即高，多次在校內重大會議中被認同。

(三)此次的競爭型計畫本院提出兩件，一件由化學系提出，以「化學系共同教學環境改善」為主軸，此與老師及學生的教學息息相關。另一件以「影像科學計畫」為主題，包含物理、應數、資科三系，為跨領域跨系所計畫。學校規定一個院只能提三件，本院能整合系所的計畫是很好的。

(四)本院廣場前混凝土中心建物殘舊有礙觀瞻，去年已多次在學校的會議中要求搬遷，九月份該中心取得新建物使用執照後，本院以簽呈請學校執行並經校長同意，而目前該中心仍留有堆積物在其中，使此景觀計畫無法進行。在此希望獲得大家的支持，向學校再次上簽，請校長督促總務處能將拆除與造景一次完成。

藍主任回應：

本系對於競爭型計畫院裡以「影像科學」為主軸並不反對，只是對決策的過程，物理系有些意見。

院長回應：

在此對物理系表達歉意。競爭型計畫依校方的指示，其原則第一點即以單位整併為最優先，本院系所少，不似農資學院有許多性質類同的系可以做整併，所以院才想以跨領域及跨系所整合成為一案提出，如果協調過程當中處理不妥，在此深表歉意，也希望各位一定要把意見反應給我。

二 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宣讀95學年第1次院會決議一略)

三 各系所重點工作報告：

(一)化學系洪豐裕主任：

1.本系本學期新聘教師三位，八月一日將再聘請一位，目前已進行作業中。

2.本系2006年發表於SCI，且為主要作者之論文共篇，Impact Factor總分達181.758，平均每人2.7，比前年進步25%。

3.去年十月本系舉辦了50週年慶系友回娘家活動，共計有五、六百位系友參加。

4.本系在廢棄物的處理上遭遇困難。去年本校有個全校環保計畫，處理了本系部份廢棄物，雖然我們已儘量減量，但仍有部份的廢水等廢棄物未能清除。而本系費用今年已減到四百萬以下，要維護確實有其困難。希望學校儘量勿將經費控留在學校，此有球員兼裁判之嫌，請同仁儘量在學校會議中反應。

5.空間問題：近年來有六位老師退休，而新進同仁大都是做實驗的，所以空間已顯不足。本系已遇到空間與經費的瓶頸，而系的研究每年都有20%的成長。

(二)應數系李林滄主任：

院長各位主任及老師：

1.師資方面：二月黎自奮老師退休，今天又一位老師提出退休申請，預計兩年內還會有一位申請。目前本系仍有一位員額預計於八日一日起聘，現正作業中。

2.學生報到率很高，而高中資優班下學年將增開一班，其他推廣班將陸續辦理。

3.論文發表上，本系維持在五十多篇。去年本系有五位老師獲得「學術研究成果發表獎勵」，另外王國雄教授的論文還在送審中。

4.目前較擔心人力問題。學校提出下學期大班教學方式，我們可以知道鐘點的減輕情形。等一下有對本院人力配置較優異的爭取方案，是對外開設課程的部份，請大家要支持。在送校務會議時，可和文學院、生科院等院取得支持，如此才可反映實際的教學需求。

(三)物理系藍明德主任：除了書面外，有幾點報告：

1.人事方面：這學期新聘的紀凱容老師，前天剛生了小baby。

2.研究方面：國科會計畫共13件，論文數持平。去年本系有兩位同仁獲得「興大之光」，是廖思善老師的豹紋理論及阮俊人老師的論文被發表在Physical Review Letter，並受到Physical Review Focus及C&E News特別報導，得到肯定。

3.教學方面：施明智在教學方面獲頒教育部95年度『基礎科學前瞻性人才培育計畫』優等獎。本系的互動式教學，歡迎本院同仁與本系多所切磋，以提供本系改進意見。

4.本系目前已有兩位女性同事，而也正陸續生產，本系在如何對待女性同仁上，也正在學習中。建請學校在對升等等方面，能體諒女性同胞，增加其緩衝期。

5.未來發展：本系已有兩個新設研究所經學校通過後送教育部中，原提送之「奈米科學暨能源研究所」依學校建議，已改送「奈米科學研究所」。

(四)資料系詹進科主任：有兩點重點報告：

- 1.員額方面：研究生人數是因市場導向而來，當初為了配合國家政策而增加研究生人數，老師則是為配合學生而增加。現在學校不能倒過來說老師負擔太重，要求把研究生名額給別人，如此不合常理，這我反對。
- 2.展望未來：「電機資訊學院」之議不是突然出來的，兩年前的1月14日在王主任的時候就已提出，鄭院長也知道。在此說明的目的不是要說服大家，只是要說明成立對資料系與理學院的利弊得失，讓大家一起來研究。

(五)院長回應：

員額的確是一大問題，學校週五就將召開員額會議討論，學校原有一套標準，後來修改的員額準則，對本院相當不利。本院目前依學校標準只能有八十位，其他的是支援外系服務課程而增加的。

四 討論提案

(一)提案人：院長交議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案，請討論。

決議：第三條無異議通過，第十一條依學校辦法第九條規定，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一)。

本修訂後辦法於九十六學年(含)以後適用。

(二)提案人：院長交議

案由：建請修訂本校「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員額配置準則」第二條第二款條文，請討論。

決議：無異議通過，並提送校務會議討論(如附件二)。

(三)提案人：院長交議

案由：擬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復專案小組組織及評議辦法」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文字及第六條條文後通過(如附件三)，並送請學校核備後實施。

(四)提案人：化學系

案由：化學系擬於97學年度申請大學部增班案，請討論。

決議：經討論後同意化學系於97學年度申請大學部增班案，並提送研發會議討論。

(五)提案人：資訊科學系

案由：擬於97學年度與電機工程學系合併成立「電機資訊學院」案，請討論。

討論：

詹主任：本案為二年前1月14日王主任在系務會議上提到此案，經與電機系討論並同意此案。在一次會議中校長希望能重新確定此案，經過人事變動與情況的不同，本系於上學期12月6日召開會議並通過此案。此案為系的既定方向，如環境許可，希望能美其事。就系主任的觀點來看，資料系在國內屬中等資質，如能與電機系結合，好處為相近的資源、課程、軟硬體皆能結合。國內目前的情況台灣大學、清華大學、交通大學、成功大學、中正大學皆有電機資訊學院，在環境許可的情況下，中興大學也應該有機會成立電機資訊學院。提出此案，希望委員們能共同討論時機是否成熟，並給予指教。

余明興老師：這個算是個趨勢，看起來比較有競爭力，資源整合得好對學生的教育、提供的課程或其他的訓練會比較充足，對學生也有好處，對我們招生來講也會有好處。但我們的資料系與電機系其實並不大，合起來也許不如交大的資工系、電子系，如此分散出去對於競爭很不利。

詹主任：補充一點，在校長的促使下才再度推動此案，使此案熱絡起來。林院長曾說假如電機出走，對於工學院影響也很大，但也表示既然是趨勢可以好好考量。促成此案，對於我們的好處為增加學生來源，希望能培養出我們自己研究所的人員。目前比較困難的一點為空間問題，無法馬上就蓋出一棟大樓，這個問題需要未來好幾年去慢慢發展，但這幾年的問題不該是系或是院的責任，是學校要有的政策。希望學校能撥經費下來建設，但目前無回應。

院長：就此案單純的評估優缺點，站在理學院的立場，應評估此案對於理學院所帶來的衝擊，有老師建議用客觀的數據來呈現對理學院的影響，資料已發給各位委員參考，人力、員額、空間等資料顯示，對於理學院的影響衝擊很大，希望各位老師能充分討論及溝通。

藍主任：關於資料系與電機系合併成立「電機資訊學院」，雖然給予祝福，但就空間問題而言的確需要深入考量，未來資料系若不在理學院，仍佔用理學院空間，以後要擴展會有問題產生。如電機資訊學院大樓都準備好沒有問題，我們當然樂見其成。

龔老師：希望配套措施處理好，能有個緩衝期，避免衝擊到理學院的資源。

林中一老師：個人樂觀其成，但各方需要協調好，總希望兩全其美，推動此案可能需要一點時間。

李主任：依數據看來，資料系佔的比例相當重。搬出後，經費減少的額度、包括院的控留費都減少很多，對於未來理學院其他系影響很大。經費部分應該考慮怎麼向學校爭取，找出比較好的緩衝方式，或是增加招生的員額。應數系有許多關於計算機的課程，是否可接手繼續做，讓招收的學生能多些，系上也有許多負責資訊方面的課程，也該讓他們有發展的空間，有關計算機及計算的領域，應數系研究所可以招生。要推動此案，的確須考慮到員額、空間，如果學校重視電機資訊學院，希望可以爭取到該有的資源。

賈老師：意見和大家差不多，希望學校能承諾給予該有的空間與資源。

洪主任：如果是時勢所趨，也是件好事。但這是個很大的變動，資料系在理學院的份量很大，應該讓全院的同仁知悉這件事，在這個會議之前，本系對這個案子全無了解，這個消息也讓系上同仁很震驚，今天要做決議太匆促了，空間、員額等問題很大，當然希望電機資訊學院能有一個獨立的空間，如果分散在其他地方，對於發展也不太好。關於員額問題，化學系或其他系都需要膨脹、繼續發展，這些都需要員額，因為資料系出走，造成其他系的

- 員額減少，影響很大。希望能跟學校建議，既然要成立電機資訊學院，請給予我們員額及空間，等這些東西都有眉目之後，自然能水到渠成。
- 陳繼添老師：其實應該是配套措施的問題，資料跟電機在該院都是大系，應該由這二系出發向學校爭取空間，這樣可以得到一個緩衝，對於理學院及工學院的衝擊比較小。配套措施好一點的話，大家都樂觀其成。如詹主任所言，校長那邊也贊成，那應該由校長那邊去推動，去營造電資學院在中興大學成立的必要性，在整個空間規劃，不管是員額還是經費上，都要有一個好的配套措施。
- 李豐穎老師：現在的困境是跟學校要不到資源，既然是學校要執行的政策，是否可請校長或是二位系主任在院裡辦個公聽會，讓大家提意見，表達同仁們的需求及想法，以達到大家的共識。不能只是我們幾個代表就能決定。同仁們達成共識後，再來推動這個案子，衝突也不會太大，阻力也能減緩。希望藉由公聽會，說明為什麼要成立電機資訊學院，對理學院有何衝突，解決方案為何？
- 李主任：其實電機資訊學院是個趨勢，逢甲大學的電機院規模相當大，要與人競爭的話，應該要投入相當資源，不能就現有資源倉促成軍，這樣無法與人競爭。
- 詹主任：事實上是因為校長建議才開始推動此案，就提供的數據來看，衝擊力道相當大，當然我們也希望學校能夠就員額、空間、經費三個問題有相對應的看法，希望我們能在這樣的基礎上去工作。
- 院長：針對這個問題需要充分討論，不宜匆促進行表決。就剛才大家的意見，歸納出幾點，現在院內知道這個案子的同仁不多，希望能藉由公聽會讓所有同仁都能充分了解。理學院的老師比較關心的是此案對於同仁、院的衝擊，可以藉由公聽會做為溝通的管道，校長的立場很重要，需要他支持給予資源，如果能獲得資源，對於電機學院及理學院都很有利。剛剛所提到的配套措施相當重要，真正能夠讓配套措施實行在於學校，所以希望校長能出席公聽會，看學校能夠給予多少空間、資源、員額(包括教師員額、學生員額)、經費，等待配套措施能完善，可改善對理學院不利的因素，再來決議此案。如何促使此案，剛剛討論有二個重點，第一，理學院有義務與責任讓院內同仁充分了解此案；第二，也是問題的關鍵點，即是員額、空間、經費三個問題，如果這些問題無法解決，即使樂見其成，但也無法去執行，空間、員額皆受限便無法去推動。希望校長能做出表示，如何改善此情形。
- 詹主任：其實順序應倒過來，等校長對於做出部分的支持，再來舉行公聽會才有意義，依程序向上呈現本會議討論之結果。
- 余老師：今天也無法要決議同意或不同意，基本上是樂觀其成，但首先要有完善的配套措施，第二，主要要讓院內同仁充分了解，希望能舉辦個公聽會。
- 詹主任：此案希望能開誠佈公的來討論，屆時會邀請所有相關人員一起來聊聊。
- 院長：希望校方能確實拿出東西出來，能有完善的配套措施，對於理學院的衝擊及影響降到最低，才能確實討論此案，待情況有所改善，再回過頭討論此案。
- 決議：經討論後，建議：
- 1.讓理學院老師充分了解成立「電機資訊學院」對本院空間、員額及經費等方面的衝擊。
 - 2.俟學校對成立「電機資訊學院」之空間、員額(含教師及學生)及經費等關鍵問題有了配套措施使理學院之衝擊有了顯著改善時再議。

五 臨時動議：無

六 散會(二時四十分)。

附件一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91.10.24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

96.03.13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第一次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之績效，依據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訂定本評鑑辦法。

第二條 凡本院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均應依照本辦法接受評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 一、年滿六十歲者。
- 二、獲選為國家學術研究院院士者。
-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特優教師獎，或更高之國內外榮譽，經系、院評會審查通過者。
- 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達三次以上者。

第三條 本院各級專任教師每三年應接受一次評鑑，三年之計算不包括留職停薪、在職進修、借調等期間。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

第四條：本院應於每學年開始時，組成教師評鑑小組，負責該學年度院內教師之評鑑工作。評鑑小組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小組之成員由各系以票選方式各推舉二位教師組成。

第五條：評鑑之內容分教學績效、研究績效、服務績效等三大部分。各系可按該三部份選擇百分比，各單項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七十，最低不低於百分之十。每位教師可選擇各單項比例接受評鑑。評分細則由各系自訂。

第六條：評鑑小組應於評鑑前至少一個月，通知各系據實填妥表格，並附必要之佐証資料，送至評鑑小組，以便進行評鑑。本院年度之評鑑工作應於五月底以前完成，相關規定如下：

- 一、評鑑會議應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始得開議。
- 二、委員應迴避與自身評鑑有關之評分。

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評分未達七十分以上始為不通過。

第七條：教師評鑑小組依評鑑結果，應建請各系推薦教學績效特別優良之教師，至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受理單位；對研究績效特別優良之教師，則建請其申請本校「研究績優獎」或「青年教師研究獎」；對服務績效特別優良之教師，則建請其單位於本校行政會議中提案給予表揚。

第八條：評鑑未達通過標準者，次年應接受「再評鑑」，直至通過為止。

第九條：教師接受任何一次「再評鑑」未達通過之標準者，各系教師評審會依理學院相關規定，議決處理。如作成懲處案，應提請院、校級教師評審會進行複審與決審。

第十條：連續三次評鑑未通過者，評鑑小組應建議所屬各系教師評審會進行懲處，懲處方式為次一學年度不准在校內、外兼職或兼課。

第十一條：原則上，新聘教師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應建議不予續聘。講師與助理教授超過八年未能升等或經兩次「再評鑑」仍未達標準者，也應建議不予續聘。

第十二條：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校核備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員額配置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建議修正條文	原訂條文	說明
第二條第二款 提供學校共同、通識及全校服務性課程之單位，應依該類課程授課時數、修課人數、輔系、雙主修等，以每學年增開14學分則以增加一位編制內教師或專案教師員額為原則，員額由教務處控管。	提供學校共同、通識及全校服務性課程之單位，應依該類課程授課時數、修課人數、輔系、雙主修等，以每學年增開18學分則以增加一位編制內教師或專案教師員額為原則，員額由教務處控管。	原條文所規定之學分數與本院教師授課實際情況差距甚距。

附件三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覆專案小組組織及評議辦法

96.03.13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訂定)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覆處理要點訂定。

第二條：本院教師升等、改聘、延長服務申覆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由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就全院專任合格教授中選舉產生七名委員組成，每系(含所)至少一名，至多二名。本小組成員不得兼任院教評會委員。

第三條：本小組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四條：本小組第一次會議由院長召集，並於會中推舉一人為主席，擔任會議召集人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第五條：與討論事項有關者，得由主席邀請列席。

第六條：本院專任教師對於其個人升等、改聘、延長服務情事，認為系(所)教評會行政程序有明顯疏失時，得於收到該級教評會審查結果通知書十日內，本小組提起申覆。

第七條：本小組委員與申覆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不得參與評議。

第八條：本小組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議，並應給予申覆教師充分說明申覆理由之機會。如本小組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申覆之理由，則將審議紀錄連同申覆者有關資料送請原教評會復審，否則予以退還。原教評會復審結果應具體說明贊成或反對本小組決議事項之理由，送本小組確認後結案。申覆人如有不服審查結果，得再向校申覆專案小組提出申覆。

第九條：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法規辦理。

第十條：本組織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